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 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關連交易 及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2頁。鈞濠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2頁。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 道118-130號美麗華酒店地庫二層四至五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 本通函第28至第31頁。不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 填妥表格,及儘早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 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 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背景資料	4
第一份認購協議	5
第二份認購協議	6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8
上市規則之含意	10
一般事項	10
股東特別大會	10
推薦意見	11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11
其他資料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所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負

責就認購事項向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

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該

等認購股份)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及香港中興集團有限

公司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即股份於公佈日期前之最 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79,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認購該等認購股份之認購人,即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及香港中興集團有限 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認購該等認購股份

釋 義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就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 月五日就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 議
「該等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認購協議與第二份認購協議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該等認購股份0.39港元
「第一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而發行總數44,000,000股之新股份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而發行總數17,000,000股之新股份
「該等認購股份」	指	第一批認購股份與第二批認購股份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執行董事

黄合田先生

黄炳煌先生

黄景霖先生

區國泉先生

陳崇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培偉先生

林柏森先生

黃潤權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3樓08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及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39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61,000,000股該等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須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79,000,000股新股份;及(c)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發行將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發行之該等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由於各認購人因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認購事項向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 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第一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控股

將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合共44,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2,376,810,000股股份約1.85%;(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455,810,000股股份約1.79%;及(i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516,810,000股股份約1.75%。

第一批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定授權一旦獲批准將一直有效,直至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或終止為止。

第二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將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合共17,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2,376,810,000股股份約0.72%;(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455,810,000股股份約0.69%;及(i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516,810,000股股份約0.68%。

第二批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定授權一旦獲批准將一直有效,直至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或終止為止。

認購價:

每股該等認購股份0.39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18.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每股0.389港元溢價約0.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每股0.3785港元溢價約3.0%;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17.0%。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3,790,000港元,而扣除本公司應付之法律費用、印刷費及其他有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7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認購股份之地位:

該等認購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 括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日期起宣派、擬派或派付之所有股息、紅利 或分派之權利。

該等認購協議之條件:

該等認購協議須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b)配售事項完成;及(c)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發行將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發行之該等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 日期及時間)並未達成,訂約各方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即告廢 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亦不得向另一方索償,惟先前違反該等認購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項條件均未達成。

完成:

該等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乃互為條件。由於該等認購協議 須待該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完成配售事項)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 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認購事項將可讓主要股東於進行配售事項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此外,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再者,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因認購事項而加強。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 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五日	補足配售及認購	18,879,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償還人民幣19,079,572元之 銀行貸款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八日	配售	30,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 本公司之儲蓄戶口, 保留作為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持股架構變動載列如下:

					配售事項	及
	於公佈日期		配售事項完	配售事項完成後		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註1)	635,050,000	26.72	635,050,000	25.86	679,050,000	26.98
香港中興集團						
有限公司(註2)	280,500,000	11.80	280,500,000	11.42	297,500,000	11.82
Worldgate						
Development Ltd.	126,000,000	5.30	126,000,000	5.13	126,000,000	5.01
Logistics China						
Enterprises Ltd.	126,000,000	5.30	126,000,000	5.13	126,000,000	5.01
曾煒麟先生	64,210,000	2.70	64,210,000	2.61	64,210,000	2.55
郭慧玟女士	14,170,000	0.60	14,170,000	0.58	14,170,000	0.56
黄合田先生	230,000	0.01	230,000	0.01	230,000	0.01
公眾股東						
-公眾人士	1,130,650,000	47.57	1,130,650,000	46.04	1,130,650,000	44.92
- 承配人	0	0	79,000,000	3.22	79,000,000	3.14
總和:	2,376,810,000	100.00	2,455,810,000	100.00	2,516,810,000	100.00

註:

- 1.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由曾煒麟先生及郭慧玟女士等額擁有。
- 2. 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擁有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 65%之權益。

上市規則之含意

由於各認購人因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盡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994,160,000股股份之投票權或有權行使對上述投票權之控制權)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 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配發 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 敦道118-130號美麗華酒店地庫二層四至五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31頁。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而認購人連同彼等各自之聯 繫人士均會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不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該大會, 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儘早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 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 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之普通決議案。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3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 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提出以投票表 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提出以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a) 該次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 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受委代表,而其享有之投票權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 權之10%;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受委代表,並持有附有在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 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之10%。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 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合田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鈞豪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關連交易 及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向 閣下提供意見。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該通函」)第4至第11頁,而本函件乃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該通函第4至第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該通函第14至第 2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贊同獨立財務顧問之觀點,認為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吾等亦認為,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培偉先生 林柏森先生 黃潤權博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全文,乃為載 入本通承而編製: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該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貴公司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39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61,000,000股該等認購股份。同日, 貴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之價格,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獨立投資者配售79,000,000股配售股份。由於各認購人因身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潤權博士,負責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與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基準

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信賴該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及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該通函所作出或載述之全部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該通函之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會達到或進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通函所提供及載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有關重要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陳述是否合理。

各董事願就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 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該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而該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該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信賴上述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證獲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事務或未來前景。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曾 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六年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止	三十一日止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年度	年度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674	6,814	9,776
(毛損) /毛利	(3,915)	(2,688)	5,534
除税前(虧損)/溢利	(19,992)	(24,340)	3,103
除税後(虧損)/溢利	(19,992)	(24,199)	3,03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營業額減少約30.6%至約6,800,000港元,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23,800,000港元,相較去年之營業額則約為9,8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000,000港元。誠如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下跌,原因是與去年比較有較大比例之客戶因不能履行其按揭還款而退回之前已銷售之物業。有關退回物業之情況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然持續。此外, 貴集團為發展新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底於深圳投資嘉年華會項目,由於取得經營嘉年華

會必備之執照有所延誤,使得該項目未能達到預期業績。項目啟動日期押後導致錯失二零零六年聖誕節及二零零七年農曆新年旺季。因此,除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預留予項目之減值虧損5,000,000港元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額外作出減值8,600,000港元。

誠如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僅約為6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額則約為4,300,000港元。隨著多名新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加入,董事會現正審閱多個方案以改善 貴集團之現金水平,並正考慮擴闊 貴集團盈利基礎之方法,包括收購具有即時財政價值之項目之可行性。

II.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3,790,000港元, 而扣除 貴公司應付之法律費用、印刷費及其他有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 約為23,700,000港元,擬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將可讓認購人(為主要股東)於進行配售事項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此外,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同時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再者,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因認購事項而加強。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反映認購人對 貴公司持續發展之支持及決心。

吾等獲董事告知,彼等曾考慮及探討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以外之多個融資方法。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i)與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所需之安排時間過長,成本亦較高昂;及(ii)與會招致利息開支之債務融資相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讓 貴公司可以明顯較低之成本集資,提升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水平。此外,董事認為任何債務融資均難免需要於到期時償還未償之本金,而進行認購事項則毋須還款。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較其他融資方法更為可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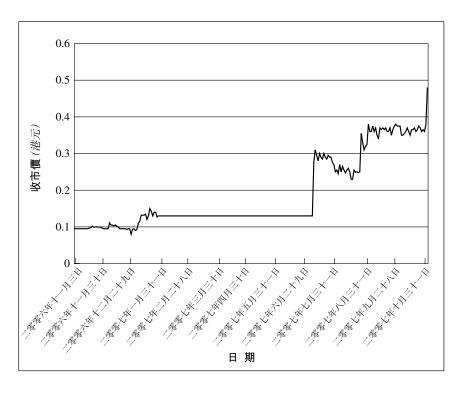
經考慮上述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該等認購股份0.39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18.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 收市價每股0.389港元溢價約0.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 收市價每股0.3785港元溢價約3.0%;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17.0%。

下圖列出股份過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二個完整曆月期間(「回顧期間」)之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錄得之0.08港元, 而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最後交易日錄得之0.48港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 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期間暫停買賣。認購價較最低價溢價387.5%,較最 高價折讓約18.8%。除最後交易日外,回顧期間各個收市價均低於認購價。

於參照股份之近期市價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識別及回顧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近期進行之股份配售及/或新股認購(「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均於配售事項公佈日期前一個月內(即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期間)由有關上市公司公佈。下表列出配售/認購價相對(i)可資比較公司發表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ii)發表有關公佈前五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配售/認購價相對 以下各項之 溢價/(折讓): 發表有關 公佈前最後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交易類型	每股定價/ 認購價 (港元)	交易日之 收市價 %	五日平均 收市價 %
鎮科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59)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配售新股	1.20	(9.09)	(14.89)
中化化肥控股 有限公司(297)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日	認購新股	7.00	2.04	(3.05)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269)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一日	補足配售	0.3575	(9.5)	(10.4)
新鴻基有限公司(86)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補足配售	11.50	(8)	(3.94)
泓鋒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2309)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補足配售	0.80	(12.09)	(13.98)
新時代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166)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補足配售	1.55	(18.42)	49.90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 有限公司(346)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補足配售	1.20	(12.41)	(10.98)

配售/認購價相對

				以下各 溢價/(發表有關 公佈前最後	項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交易類型	每股定價/ 認購價 (港元)	交易日代 交易市價 %	五日平均 收市價 %
合一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913)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認購新股	0.11	(11.29)	(10.57)
新鴻基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16)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補足配售	150.75	(5.7)	2.9
中華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064)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六日	配售新股	0.25	(10.7)	(10.7)
恒安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1044)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	補足配售	30.47	(4.78)	(4.03)
中國金展控股 有限公司(162)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	配售新股	0.68	(13.92)	(11.69)
貴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八日	配售新股	0.31	(15.1)	(14.1)
太平洋實業控股 有限公司(767)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七日	補足配售	0.32	(5.88)	(5.04)
華南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159)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六日	配售新股	0.54	(10)	(14.29)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686)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五日	補足配售	2.34	(3.7)	(8.59)
銀河娛樂集團 有限公司(27)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二日	配售新股	8.58	(4.7)	(4.5)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856)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一日	補足配售	3.05	(8.68)	(5.22)
迪生創建(國際) 有限公司(113)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一日	補足配售	7.37	(9.01)	(9.79)
正興(集團) 有限公司(692)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一日	配售及認購新	股 0.55	(11.29)	(11.97)
泰盛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1159)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日	配售新股	0.33	(38.9)	(36.5)
第一拖拉機股份 有限公司(38)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日	配售新股	3.95	(3.90)	(4.45)
北方興業控股 有限公司(736)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日	配售新股	0.43	(18.9)	(6.5)

配售/認購價相對 以下各項之 溢價/(折讓): 發表有關 公佈前最後 每股定價/ 交易日之 公司名稱 五日平均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交易類型 認購價 收市價 收市價 (港元) % 大福證券集團 二零零七年 補足配售 6.1 (5)(7.9)有限公司(665) 十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補足配售 1.48 (5.73)(25.42)十月八日 (1104)勝獅貨櫃企業 二零零七年 補足配售 4.24 (9.79)(10.13)有限公司(716) 十月八日 平均 (10.17)(7.92)貴公司-認購事項 (18.8)0.3

吾等從上述資料發現,可資比較交易之配售/認購價介乎(i)較發表有關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最高溢價約2.04%至最高折讓約38.9%,平均折讓約10.17%;及(ii)較發表有關公佈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最高溢價約49.9%至最高折讓約36.5%,平均折讓約7.92%。吾等發現,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18.8%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中屬於偏高,並低於平均折讓。然而,如上文所述,除最後交易日外,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各個收市價均低於認購價。另外,認購價較五日平均收市價溢價0.3%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內,並高於平均折讓。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IV.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現金狀況

根據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00,000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增加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數額。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13,400,000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數額。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5%。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因權益基礎擴闊而得以改善。

V. 認購事項之攤薄影響

該等認購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57%;(ii) 貴公司經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擴大之股本約2.50%;及(iii) 貴公司經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股本約2.42%。如董事會函件「對持股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載列表所示,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7.57%被攤薄至44.92%。

經考慮(i)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ii)認購價屬公平合理;(iii)不按比例發行新股份難免會對持股量造成攤薄影響;及(iv)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有正面財務影響,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造成之持股量攤薄影響屬可接受範圍。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事項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總裁 鄧**澔暐**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錄 一根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 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 # 6	± /0		所持權益概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黄合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000	0.01%
黄炳煌先生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	280,500,000 <i>(附註)</i>	11.80%

附註:

此等股份乃透過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黃炳煌先生擁有該公司65%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附錄 一般資料

3.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35,050,000	26.72%
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80,500,000	11.80%
Worldgate Developments Ltd.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0	5.30%
Logistics China Enterprises Ltd.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0	5.30%

附註:

- 1.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由曾煒麟先生及郭慧玟女士等額擁有。
- 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擁有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 65%之權益。黃炳煌先生為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即將到期或僱用之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5. 專家

(a)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專業資格,以及本 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發表之意見或建議:

名稱 專業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四類、第六類 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 例)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 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赁之資產中擁有直 接或間接權益。
- (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當中載有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函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如本通函所披露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外,各董事概 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 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7.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 金融中心43樓08室。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鄭美洲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麗施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與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同時為深圳市中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深圳中興」)之董事兼股東。深圳中興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黃先生因擁有深圳中興之個人權益並參與其日常管理,而被視為與本集團之業務權益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 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利益有任何衝突之業 務或權益。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 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 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 一般資料

(h) 概無董事現時或曾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i)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之任何周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備查,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另備副本以供查閱:

- (a) 該等認購協議;
- (b) 配售協議;
- (c)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已載於本通函;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已載於本通函;及
- (f)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



鈞豪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酒店地庫二層四至五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批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就認購總數44,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第一批認購股份」) 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第一份認購協議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並授權董事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 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對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屬必需、合宜 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 2.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 准第二批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就認購總數17,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 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並授權董事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 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對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屬必需、合宜 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麗施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3樓08室

附註:

- 1. 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上述聯名持有人中有一位以上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只接納 排名較先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 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人排名次序而定。如屬代表已故股東持有任何股份 之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會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有關股東行使其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4.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 代表文件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之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 代表文件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公司簽署委 任代表文件,而毋須就此出示其他證明文件,惟倘委任代表表格另有相反之規定,則作別論。
- 5. 委任代表文件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委任代表文件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如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須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逾期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其上所列簽署日期後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如該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並召開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另當別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被視為已遭撤回。

- 6. 委任代表文件須屬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惟不禁止使用雙面格式),而董事會可酌情一併發出任何大會之通告與有關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要求或聯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或酌情就修訂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委任代表文件同時適用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惟當中另有相反之規定,則作別論。
- 7. 除非有關股東早前身故或神智不清或撤回經簽署之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書之通知書,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或進行投票表決最少兩(2)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否則即使股東身故或神智不清或撤回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書,依照委任代表文件之條款作出之投票仍屬有效。
- 8. 本通告(包括當中所載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之內容)之中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 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合田先生、黃炳煌先生、黃景霖先生、區國 泉先生及陳崇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潤權博士。